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蓝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雪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曾一龙先生、田子军先生、令西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由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胜蓝”）变更为韶关胜蓝、胜蓝股份，实施地点由乳源县乳城镇国道323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变更为乳源县乳城镇国道323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胜蓝”）及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长安

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胜蓝分公司”）变更为广东胜蓝、广东胜蓝分公司、胜蓝股份，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 225 号、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西兴街 6 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 225 号、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西兴街 6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4 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募投项目质量以实现项目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拟将募投项目“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求，确保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

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和适当延期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